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各類特種生之成績及格標準

依教育部 108.06.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(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)

類別	學業及格標準	補考標準
一般生 身障生、體育班	一年級：60 分 二年級：60 分 三年級：60 分	一年級：40 分以上 二年級：4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技藝技能 優良學生 以技優管道入學者	一年級：50 分 二年級：50 分 三年級：60 分	一年級：40 分以上 二年級：4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原住民 以原住民外加身分 錄取入學者	一年級：40 分 二年級：50 分 三年級：60 分	一年級：30 分以上 二年級：4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原住民 以一般身分錄取入學者	一年級：60 分 二年級：60 分 三年級：60 分	一年級：40 分以上 二年級：4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各科體優入學學生	一年級：40 分 二年級：40 分 三年級：50 分	一年級：30 分以上 二年級：3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僑生、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、蒙藏生 外國學生、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	一年級：40 分 二年級：50 分 三年級：60 分	一年級：30 分以上 二年級：40 分以上 三年級：40 分以上

- ▲補考及格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依各項類別所定及格分數計。
- ▲實習及藝能科目(音樂、美術、體育)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任課教師自行補考
- ▲不及格科目欲以證照抵免學分則依校內相關辦法辦理
- ▲授課教師可詢問導師、註冊組各別學生成績及格標準(需特別注意原住民生)
- ▲學生應於成績及格標準通知單上親簽，並主動於期初期末私下通知授課教師。

